**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未作出受理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投诉举报人案件是否受理结果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22日通过寄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举报人董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使用的为邮政快递，快递单号XA24664456334，被申请人于6月27日签收。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于最晚在7月6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此期间未收到被申请人以任何方式的告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构成程序违法，应当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举报违法，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依法进行了处理，并不存在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违法怠于履职的情况。2023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未发现涉案茶饼，也未发现其他过期食品和违规茶品。被申请人现场将该投诉举报情况告知了被投诉举报人，并当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2023年7月3日，被投诉举报人如期接受询问，称6月13日有人买茶，花费630元，但购买的不是“宫廷古树普洱茶”茶饼。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提供进货日报单13张。由于投诉事项无法确认，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告知函，内容是“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你对洛阳市瀍河区清香茗茶的投诉举报，称其售卖茶叶涉嫌违法。为进一步查明事实，请你自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供下列证据材料：一、相关举报茶饼实物；二、其他投诉举报的相关材料”，但截至目前申请人未提供。上述事实证明，被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怠于履职情况。

（二）被申请人依法核查了案涉举报，不存在所谓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立即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核查、询问，由于现场已无涉案茶饼，被投诉举报人又否认销售过涉案茶饼，致使举报线索无法核实，因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告知函，要求其提供详尽线索，根据情况再做出是否立案决定，但截至目前，其仍未提供。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目前已延长核查期限。

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恳请依法驳回。

**经查：**2023年6月22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其6月13日在洛阳市瀍河区某店花费630元购买2个“宫廷古树普洱茶”茶饼，该茶饼产品执行标准GB/T22111-2008，生产日期为2005年5月5日，产品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要求退款和赔偿并作出处罚。2023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告知函，请其提供涉案茶饼实物和其他投诉举报的相关材料，邮件显示已签收。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虽然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证据材料，但未明确告知其是否受理案件，存在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案件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30日